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国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664,1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3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54,7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620,9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4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620,9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4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620,9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4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3,620,918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; 反对股数 43,2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3,620,918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; 反对股数 43,2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2.00	《关于公司<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>的议案》	3,008,778	98.58%	43,200	1.42%	0	0%
3.00	《关于	3,008,778	98.58%	43,200	1.42%	0	0%

	公司 <2025 年股权 激励计 划授予 的激励 对象名 单>的 议案》						
4.00	《关于 公司 <2025 年股权 激励计 划实施 考核管 理办 法>的 议案》	3,008,778	98.58%	43,200	1.42%	0	0%
5.00	《关于 提请股 东会授 权董事 会办理 2025年 股权激 励计划 有关事 项的议	3,008,778	98.58%	43,200	1.42%	0	0%

	案》						
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康达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张小燕、窦圆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康达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0 日